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曹翰文
　　陳遠
被　　告　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浩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16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1,360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x 1/3＝1,3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